

臺中市102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分析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103年6月1日至7月15日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凡 例

一、本報告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編印之「102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摘錄本市資料彙編而成。

二、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等級、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

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三、本調查抽查樣本係加權調整，各樣本給予其權數，進行母體參數

之推估，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各項推估資料（如家數、員工人數、支出、收入、產值…等）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

四、本調查所載數字，若因校訂修正而與前期數字有不同者，應以本

期數字為準。

五、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示無數值

…：表示數值不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綜合概況.....	1
(一)企業單位家數.....	1
(二)生產總額	3
(三)全年各項收支.....	4
(四)營建工程價值	6
(五)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其情形.....	8
(六)員工人數與勞動報酬.....	9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11
參、企業經營效率	12
(一)經營規模.....	12
(二)經營效率.....	14
(三)財務結構.....	15
肆、經營困難與需協助項目及對未來營造業景氣之看法.....	16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16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18
(三)企業對今年(103)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19
伍、結論.....	21
陸、附錄.....	24
(一)102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表.....	24
(二)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32
(三)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40

壹、前言

營造業為「傳統產業火車頭」，帶動關聯產業之發展，與國民生計、經濟景氣息息相關，是國家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其經濟活動更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因此如何改善營造產業經營環境乃當前重要的議題。鑑此，內政部營建署爰辦理「臺閩地區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制定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依據。本分析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104年1月編印之「102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摘錄本市資料彙編而成，希藉由本市營造業最近一年(102年)營運狀況，財務結構及經營效率及所遭遇之困難等資訊之揭露，提供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制定施政決策之參考。

貳、綜合概況

(一)企業單位家數

▲102年底本市營造業企業單位共計2,066家，占全體總數14.2%，為五都第1，較101年1,998家增加68家或3.4%。

本市102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共計2,066家，於全體營造業企業單位總數1萬4,563家中占14.2%，為五都第1。就等級別觀察，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占46.22%為大宗，土木包工業占27.25%次之，甲等綜合營造業占15.73%再其次，而專業營造業占1.74%最少。與101年1,998家相較，增加68家或3.4%。其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25家占增加總數36.76%最多，其次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21家或占30.88%，土木包工業13家占19.12%，專業營造業5家或占7.35%，乙等綜合營造業4家或占5.88%。若以組成結構占比觀察，則102年與101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結構相近，無顯著變化。(詳圖1、表1及表1-1)

圖1 臺中市營造業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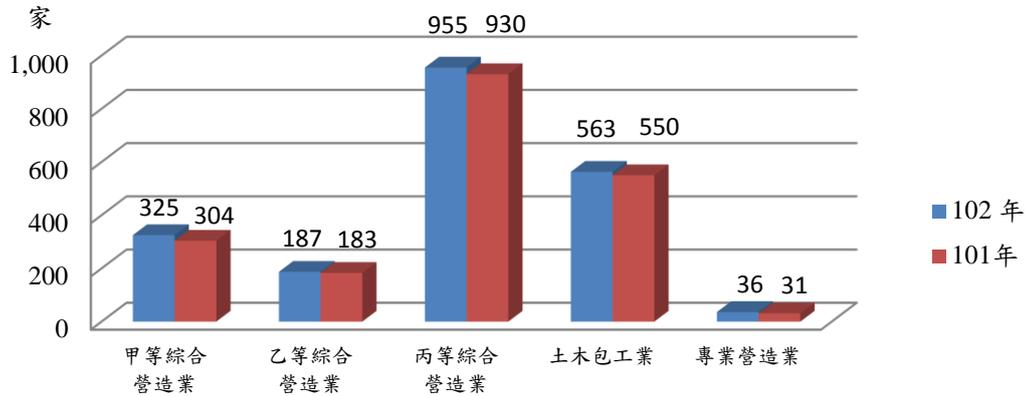


表1 臺中市營造業企業單位數

年別 等級別	102年		101年		較上年增減		
	家數 (家)	結構比 (%)	家數 (家)	結構比 (%)	家數 (家)	結構比 (%)	成長率 (%)
總計	2,066	100.00	1,998	100.00	68	100.00	3.40
甲等綜合 營造業	325	15.73	304	15.22	21	30.88	6.91
乙等綜合 營造業	187	9.05	183	9.16	4	5.88	2.19
丙等綜合 營造業	955	46.22	930	46.55	25	36.76	2.69
土木包工業	563	27.25	550	27.53	13	19.12	2.36
專業營造業	36	1.74	31	1.55	5	7.35	16.1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表1-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

年別 地區別	102年		101年	
	家數 (家)	結構比 (%)	家數 (家)	結構比 (%)
臺閩地區	14,563	100.0	14,412	100.0
臺灣地區	14,280	98.1	14,155	98.2
新北市	1,473	10.1	1,464	10.2
臺北市	1,015	7.0	1,050	7.3
臺中市	2,066	14.2	1,998	13.9
臺南市	1,212	8.3	1,197	8.3
高雄市	1,794	12.3	1,773	12.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二)生產總額

▲102年本市營造業生產總額為805億5,900萬元，占全體生產總額14.1%，位居五都第2，較101年823億9,800萬元減少18億3,900萬元或2.2%。

102年本市營造業生產總額為805億5,900萬元，於全體生產總額5,670億8千萬元中占14.1%，位居五都第2，較101年823億9,800萬元減少18億3,900萬元或2.2%。就生產總額之來源觀察，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763億1,300萬元，占94.73%為最主要來源。與101年相較，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所占比例由101年的95.83%下降至94.73%，減少1.1個百分點；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則由101年的2.39%下降至1.4%，減少0.99個百分點。若以五都生產總額成長率觀察，以臺南市增加19.8%為最多，本市減少2.2%居次，新北市減少2.8%居第三，而高雄市減少7.8%，降幅最劇。(詳圖2、表2及表2-1)

表2 營造業生產總額

地區別	年別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成長率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臺 閩 地 區		567,080	100.0	575,091	100.0	-1.4
臺 灣 地 區		563,655	99.4	571,381	99.4	-1.4
新 北 市		56,183	10.8	57,819	10.1	-2.8
臺 北 市		157,609	27.5	170,365	29.6	-7.5
臺 中 市		80,559	14.1	82,398	14.3	-2.2
臺 南 市		32,029	5.6	26,737	4.6	19.8
高 雄 市		72,263	12.6	78,373	13.6	-7.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1、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表2-1 臺中市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百萬元、%、百分點

項目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由業主及營造同業 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其他項目合 計(百萬元)	
	(百萬元)	結構比 (%)	(百萬元)	結構比 (%)	(百萬元)	結構比 (%)	(百萬元)	結構比 (%)	(百萬元)	結構比 (%)
102年	80,559	100.00	76,313	94.73	49	0.06	1,132	1.40	3,065	3.81
101年	82,398	100.00	78,963	95.83	233	0.28	1,971	2.39	1,232	1.49
較上年增減數 (百萬元)	-1,839	-	-2,650	(-1.10)	-184	(-0.22)	-839	(-0.99)	1,834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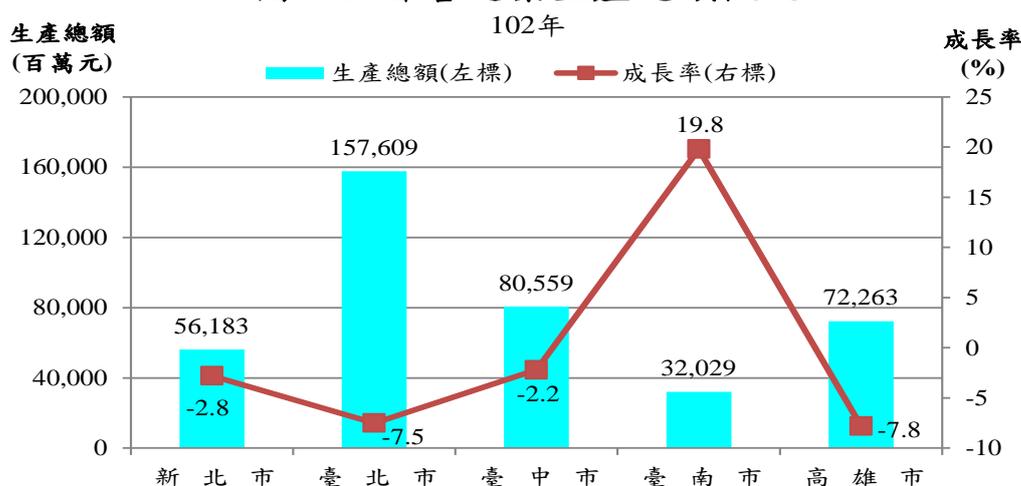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1.括弧內數字表百分點。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圖2 五都營造業生產總額概況



(三) 全年各項收支

▲102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776億3,900萬元，較101年減少3.67%。
支出總額為769億元，較101年減少0.4%。

本市102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776億3,900萬元，較101年805億9,800萬元減少29億5,900萬元或3.67%。就收入項目觀察，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769億2,300萬元，占收入總額之99.1%，與101年相近。而非營業收入為7億1,600萬元，占收入總額0.9%。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1,385億9,500萬元，

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

本市 102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769 億元，較 101 年 772 億 1,400 萬元減少 3 億 1,400 萬元或 0.4%。其中，營業支出為 760 億 9,400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 99%。就支出細項觀察，則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高達 490 億 4,900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63.8%，為主要支出項目，與 101 年 524 億 9,700 萬元相較，減少 34 億 4,800 萬元或 6.6%，其次為勞動報酬支出，全年支出金額總計 123 億 4,300 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16.1%，較 101 年 109 億 6,200 元增加 13 億 8,100 元或 12.6%。(詳表 3、表 4)

表3 臺中市營造業全年收入概況

項 目 別	102年		101年		較上年增減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成長率 (%)
收入總額	77,639	100.0	80,598	100.0	-2,959	-3.67
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76,923	99.1	79,757	99.0	-2,833	-3.55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38,595	178.5	141,312	175.3	-2,717	-1.92
(-)發包工程款	62,283	80.2	62,350	77.4	-67	-0.11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49	0.1	233	0.3	-184	-79.06
其他營業收入	562	0.7	561	0.7	1	0.12
非營業收入	716	0.9	841	1.0	-126	-14.96
租金收入	50	0.1	42	0.1	7	17.43
利息收入	219	0.3	160	0.2	59	36.60
其他營業外收入	447	0.6	639	0.8	-192	-30.0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2.各項收入所占之比例=各項收入金額÷收入總額。

3.營業收入=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

表4 臺中市營造業全年支出概況

項 目 別	102年		101年		較上年增減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成長率 (%)
支出總額	76,900	100.0	77,214	100.0	-314	-0.4
營業支出	76,094	99.0	76,357	98.9	-263	-0.3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49,049	63.8	52,497	68.0	-3,448	-6.6
勞動報酬	12,343	16.1	10,962	14.2	1,381	12.6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34	0.0	109	0.1	-76	-69.4
租金支出	829	1.1	623	0.8	206	33.0
間接稅	379	0.5	287	0.4	92	32.0
各項折舊	816	1.1	621	0.8	195	31.4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325	0.4	65	0.1	260	402.7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2,320	16.0	11,192	14.5	1,128	10.1
非營業支出	806	1.0	858	1.1	-52	-6.0
利息支出	372	0.5	333	0.4	39	11.7
其他營業外支出	434	0.6	524	0.7	-91	-17.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1、表中0.0表示該比率<0.05。

2、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四) 營建工程價值

▲102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955億7,300萬元，較101年減少7.6%。

本市 102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955 億 7,300 萬元，於全體營建工程價值總額 6,611 億 8,400 萬元中，占約 14.5%，五都中排名第 2，與 101 年 1,033 億 9,600 萬元相較，減少 78 億 2,300 萬元或 7.6%。

若以五都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觀察，則臺北市 1 億 7,523 萬 7,000 元位居五都第 1，其次為高雄市 4,814 萬元居次，本市 4,626 萬元位居第 3，其餘依序為新北市 4,095 萬 6,000 元及臺南市 3,052 萬 2,000 元。

觀看營建工程價值組成，以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為 944 億

4,100 萬元，占工程總價 98.8% 為其大宗。再就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觀察，以住宅工程占 39.32% 為主，其次為公共設施工程 27.72%，其他房屋工程 25.6% 再其次，三者合計達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92.64%。（詳表 5、表 6）

表5 全年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家)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臺閩地區	661,184	687,448	-3.8	45,402	47700	-4.8
臺灣地區	657,612	683,259	-3.8	46,051	48270	-4.6
新北市	60,328	71,553	-15.7	40,956	48,875	-16.2
臺北市	177,865	193,896	-8.3	175,237	184,663	-5.1
臺中市	95,573	103,396	-7.6	46,260	51,750	-10.6
臺南市	36,993	32,458	14.0	30,522	27,116	12.6
高雄市	86,363	96,611	-10.6	48,140	54490	-11.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表6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分比

地區別	總計		住宅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		機電、電路、 管道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102年												
臺閩地區	641,828	100.00	199,831	31.13	136,902	21.33	216,388	33.71	18,502	2.88	70,204	10.94
臺灣地區	638,256	100.00	198,334	31.07	136,373	21.37	214,968	33.68	18,423	2.89	70,158	10.99
新北市	57,360	100.00	18,342	31.98	9,918	17.29	15,804	27.55	4,703	8.20	8,593	14.98
臺北市	175,641	100.00	61,796	35.18	40,852	23.26	54,339	30.94	3,719	2.12	14,936	8.50
臺中市	94,441	100.00	37,130	39.32	24,175	25.60	26,178	27.72	1,891	2.00	5,067	5.37
臺南市	35,616	100.00	3,966	11.13	12,204	34.27	15,142	42.51	316	0.89	3,989	11.20
高雄市	83,479	100.00	19,588	23.47	17,756	21.27	29,108	34.87	4,386	5.25	12,641	15.14
101年												
臺閩地區	660,822	100.00	211,034	31.94	138,120	20.90	217,457	32.91	24,767	3.75	69,444	10.51
臺灣地區	656,633	100.00	209,913	31.97	137,779	20.98	216,504	32.97	24,483	3.73	67,953	10.35
新北市	69,879	100.00	29,711	42.52	7,084	10.14	19,083	27.31	5,111	7.31	8,889	12.72
臺北市	186,223	100.00	63,102	33.89	50,018	26.86	56,702	30.45	8,490	4.56	7,912	4.25
臺中市	101,425	100.00	40,731	40.16	23,820	23.48	27,534	27.15	1,158	1.14	8,183	8.07
臺南市	31,549	100.00	7,342	23.27	8,593	27.24	10,663	33.80	718	2.28	4,232	13.42
高雄市	92,418	100.00	20,987	22.71	18,901	20.45	32,197	34.84	5,163	5.59	15,170	1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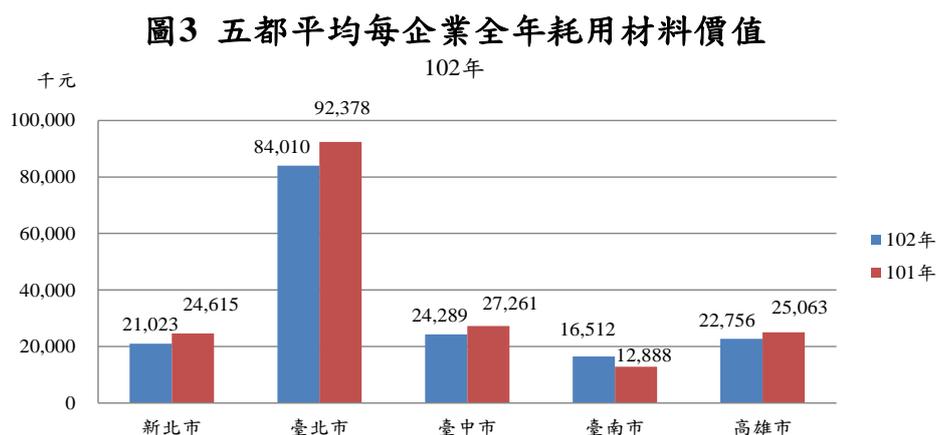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五)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102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501億8,000萬元，較101年減少7.9%；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2,428萬9,000元，較101年減少10.9%。

本市102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501億8,000萬元，較101年544億6,800萬元減少42億8,800萬元或7.9%；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2,428萬9,000元，較101年2,726萬1,000元減少297萬2,000元或10.9%。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觀察，五都中以臺北市8,401萬元最高，本市2,428萬9,000元居次，高雄市2,275萬6,000元居第3，而台南市僅1,651萬元2,000元最低。(詳圖3、表7)



▲102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1,441億9,600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39.7%，較101年下降20.2個百分點。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102 年底本市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699 億 4,444 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之和)為 1,441 億 9,600 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48.5%，較 101 年 68.7%減少 20.2 個百分點。五都中，以新北市週轉率 50.8%最高，本市 48.5%居次，再其次為臺南市 45.1%，而臺北市僅 23.4%最低。與 101 年相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除臺南市呈現上升外，其餘四都皆為皆下降，其中以本市下降 20.2 個百分點，降幅最大。(詳表 7)

表 7 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周轉率變動情形

地區別	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全年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存貨及存料周轉率 (%)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百分點
臺閩地區	330,631	343,127	-3.6	22,703	23,808	-4.6	39.7	41.5	-1.8
臺灣地區	328,983	341,416	-3.6	23,038	24,120	-4.5	39.5	41.3	-1.8
新北市	30,967	36,036	-14.1	21,023	24,615	-14.6	50.8	63.3	-12.5
臺北市	85,270	96,997	-12.1	84,010	92,378	-9.1	23.4	23.9	-0.5
臺中市	50,180	54,468	-7.9	24,289	27,261	-10.9	48.5	68.7	-20.2
臺南市	20,013	15,427	29.7	16,512	12,888	28.1	45.1	35.1	10.0
高雄市	40,823	44,436	-8.1	22,756	25,063	-9.2	38.0	46.9	-8.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六)員工人數與勞動報酬

▲102年底本市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1萬6,858人，占全體營造業從業員工總數13.6%，為五都第2，另每月最常使用2,653位派遣勞工。

102 年底本市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為 1 萬 6,858 人，於全體營造業從業員工總數 12 萬 3,969 人中，占約 13.6%，為五都第 2，與 101 年 1 萬 8,165 人相較，減少 1,307 人或 7.2%。另派遣勞工方面，每月最常使用 2,653 位，最多使用 4,741 人，最少使用 1,510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2 億 4,800 萬元。

若以五都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觀察，則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以臺北市 29.1 人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9.2 人，高雄市 8.5 人居第 3，本市

8.2 人居第 4，臺南市 6.7 居末。

102 年本市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123 億 4,300 萬元，較 101 年 109 億 6,200 萬元增加 13 億 8,100 萬元或 12.6%。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597 萬 4,000 元，較 101 年 548 萬 6,000 元，增加 48 萬 8,000 元或 8.9%。若以平均每員工全年勞動報酬觀察，臺北市 85 萬 7,786 元最高，本市 73 萬 2,172 元次之，新北市 71 萬 3,144 元再其次，而臺南市僅 41 萬 7,361 元最低。(詳表 8、表 9)

表8 營造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

地區別	企業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			平均每員工 全年勞動報酬 (元)			平均每企業全年 勞動報酬支出 (千元)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2 年	101 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臺 閩 地 區	14,563	14,412	1.0	123,969	140,129	-11.5	83,787	90,249	-7.2	8.5	9.7	-12.4	675,873	644,042	4.9	5,753	6,262	-8.1
臺 灣 地 區	14,280	14,155	0.9	122,405	137,937	-11.3	83,351	89,673	-7.0	8.6	9.7	-11.3	680,942	650,099	4.7	5,837	6,335	-7.9
新 北 市	1,473	1,464	0.6	13,594	16,503	-17.6	9,694	9,695	0.0	9.2	11.3	-18.6	713,144	587,474	21.4	6,581	6,622	-0.6
臺 北 市	1,015	1,050	-3.3	29,535	29,894	-1.2	25,335	31,112	-18.6	29.1	28.5	2.1	857,786	1,040,751	-17.6	24,961	29,631	-15.8
臺 中 市	2,066	1,998	3.4	16,858	18,165	-7.2	12,343	10,962	12.6	8.2	9.1	-9.9	732,172	603,469	21.3	5,974	5,486	8.9
臺 南 市	1,212	1,197	1.3	8,158	9,762	-16.4	3,405	3,965	-14.1	6.7	8.2	-18.3	417,361	406,192	2.7	2,809	3,313	-15.2
高 雄 市	1,794	1,773	1.2	15,189	18,428	-17.6	9,116	11,272	-19.1	8.5	10.4	-18.3	600,168	611,663	-1.9	5,081	6,357	-20.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表9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

102年

單位：人

地 區 別	每月最多 使用人數	每月最少 使用人數	每月最常 使用人數	全年費用支出 (百萬元)
臺 閩 地 區	20,689	6,218	11,345	1,654
臺 灣 地 區	20,666	6,212	11,334	1,652
新 北 市	2,491	441	984	139
臺 北 市	4,655	2,113	3,202	577
臺 中 市	4,741	1,510	2,653	248
臺 南 市	2,761	257	1,184	55
高 雄 市	1,147	532	741	26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102年底本市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13萬9,715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67.6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13.2平方公尺。

102 年底本市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3 萬 9,715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67.6 平方公尺，於五都中僅高於新北市之 35 平方公尺，位居第 4；若就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觀察，則高雄市平均每人使用面積高達 42.8 平方公尺居冠，其次為臺南市 19.1 平方公尺，本市 8.3 平方公尺居第 3，而新北市僅 3.8 平方公尺最低。

102 年底本市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22 萬 2,362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07.6 平方公尺，於五都中居末；若就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觀察，則高雄市平均每人使用面積達 22.2 平方公尺居冠，其次為臺北 19.8 平方公尺，臺南市 16.6 平方公尺居第 3，本市 13.2 平方公尺居第 4，而新北市為 11.9 平方公尺最低。

表10 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與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102年

地區別	年底使用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平均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家)	平均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人)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平均每企業 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家)	平均每員工 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人)
臺閩地區	1,916,565	131.6	15.5	2,043,833	140.3	16.5
臺灣地區	1,903,727	133.3	15.6	2,026,672	141.9	16.6
新北市	51,603	35.0	3.8	161,710	109.8	11.9
臺北市	160,222	157.9	5.4	586,265	577.6	19.8
臺中市	139,715	67.6	8.3	222,362	107.6	13.2
臺南市	155,979	128.7	19.1	135,344	111.7	16.6
高雄市	649,737	362.2	42.8	337,125	187.9	22.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參、企業經營概況

(一)經營規模

▲102年本市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收支及生產總額皆較101年減少，分別下降9.9%、6.8%、3.7%及5.5%；而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增加23.8%。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02年底本市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8.2人，較101年9.1人減少9.9%，低於臺北市29.1人、新北市9.2人及高雄市8.5人，僅較臺南市6.7人高約1.5人。而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1億1,959萬3,000元，較101年9,660萬5,000元增加2,298萬8,000元或23.8%，低於臺北市之8億9,202萬1,000元及高雄市之1億4,407萬5,000元，位居五都第3。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約3,757萬9,000元，較101年4,033萬9,000元減少276萬元或6.8%。五都中，以臺北市1億4,989萬9,000元最高，高雄市4,002萬4,000元次之，新北市3,844萬元再其次，而臺南市僅2,369萬2,000元居末。整體來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也愈高。而隨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增加，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亦隨之增加，顯示企業收入多寡與經營規模大小呈正向相

關。

102 年底本市平均每企業全年支出總額約 3,722 萬 2,000 元，較 101 年 3,864 萬 6,000 元減少 142 萬 4,000 元或 3.7%。五都中，以臺北市 1 億 4,838 萬 2,000 元最高，高雄市 3,888 萬 6,000 元次之，本市 3,722 萬 2,000 元居第 3，而臺南市僅 2,407 萬元最低。若就平均每企業生產總額觀察，102 年本市平均每企業生產總額為 3,899 萬 3,000 元，較 101 年 4,124 萬元減少 224 萬 7,000 元或 5.5%，低於臺北市之 1 億 5,528 萬元及高雄市之 4,028 萬元，居五都第 3。(詳圖 4、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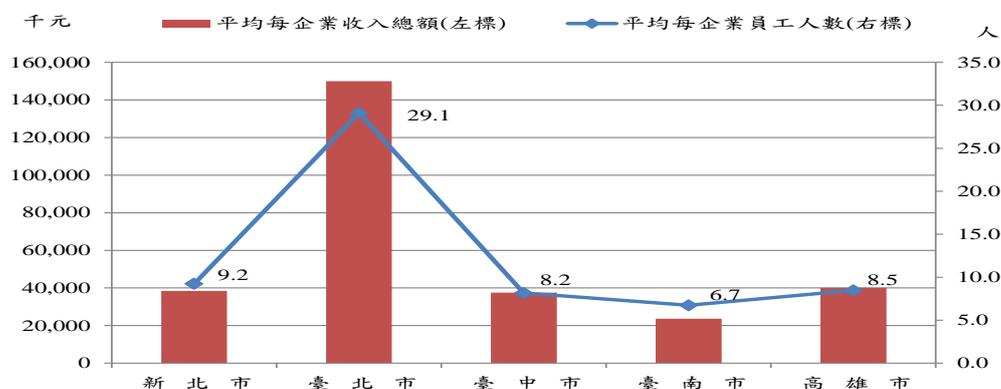
表11 營造業經營概況

地區別	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			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 (千元)			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 (千元)			平均每企業生產總額 (千元)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較上年 增減率 (%)
臺閩地區	8.5	9.7	-12.4	137,620	133,140	3.4	37,571	39,123	-4.0	36,400	36,732	-0.9	38,940	39,904	-2.4
臺灣地區	8.6	9.7	-11.3	140,003	135,186	3.6	38,097	39,557	-3.7	36,896	37,151	-0.7	39,472	40,366	-2.2
新北市	9.2	11.3	-18.6	117,450	111,340	5.5	38,440	37,220	3.3	34,282	38,026	-9.8	38,142	39,494	-3.4
臺北市	29.1	28.5	2.1	892,021	863,009	3.4	149,899	166,579	-10.0	148,382	150,260	-1.2	155,280	162,253	-4.3
臺中市	8.2	9.1	-9.9	119,593	96,605	23.8	37,579	40,339	-6.8	37,222	38,646	-3.7	38,993	41,240	-5.5
臺南市	6.7	8.2	-18.3	72,575	75,005	-3.2	23,692	22,525	5.2	24,070	20,314	18.5	26,427	22,337	18.3
高雄市	8.5	10.4	-18.3	144,075	134,328	7.3	40,024	42,544	-5.9	38,886	40,836	-4.8	40,280	44,204	-8.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圖4 五都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收入概況



(二)經營效率

▲102年本市營造業純益率為4.2%，較101年下降1個百分點。勞動裝備率為1,465萬7,000元，較101年成長37.9%。勞動生產力為477萬9,000元，較101年成長5.4%。資本生產力為0.33元，較101年減少23.3%。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5元，較101年減少13.3%。

102年本市營造業純益率為4.2%，較101年下降1個百分點。於五都中排名第4，低於臺北市9.8%，新北市9%，臺南市6.7%，僅較高雄市3.7%略高0.5個百分點。

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係用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102年本市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465萬7,000元，較101年1,062萬6,000元增加403萬1,000元或37.9%。五都中，以臺北市3,065萬5,000元最高，高雄市1,701萬7,000元次之，本市1,465萬7,000元居第3，而臺南市僅1,078萬2,000元最低。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102年本市營造業勞動生產力為477萬9,000元，較101年453萬6,000元增加24萬3,000元或5.4%，顯示本市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提升。五都中，以臺北市533萬6,000元最高，本市477萬9,000元次之，高雄市475萬8,000元居第3，而臺南市僅392萬6,000元居末，顯示本市勞動生產力較佳。

102年本市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6.5元，較101年7.5元減少1元或13.3%。五都中，以臺南市9.4元最高，高雄市7.9元次之，本市6.5元居第3，其餘依序為臺北市6.2元及新北市5.8元。

102年本市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為0.33元，較101年0.43元減少23.3%，顯示本市營造業資本生產力下滑。五都中，以臺南市0.36元最高，本市0.33元居次，新北市0.32元居第3，而臺北市僅0.17元居末，顯示本市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於五都中尚屬較佳效能。(詳表12)

表12 營造業經營效率

	平均每員工 生產總額(千元)			平均每元勞動 報酬生產總額(元)			平均每元實際運用 資產生產總額(元)			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千元)			純益率(%)		
	102年	101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增減率 (%)	102年	101年	增減 (百分點)
臺閩地區	4,574	4,104	11.5	6.8	6.4	6.3	0.28	0.30	-6.7	16,167	13,693	18.1	6.6	5.8	0.8
臺灣地區	4,605	4,142	11.2	6.8	6.4	6.3	0.28	0.30	-6.7	16,333	13,873	17.7	6.6	5.8	0.8
新北市	4,133	3,504	18.0	5.8	6.0	-3.3	0.32	0.35	-8.6	12,727	9,877	28.9	9.0	3.0	6.0
臺北市	5,336	5,699	-6.4	6.2	5.5	12.7	0.17	0.19	-10.5	30,655	30,313	1.1	9.8	7.7	2.1
臺中市	4,779	4,536	5.4	6.5	7.5	-13.3	0.33	0.43	-23.3	14,657	10,626	37.9	4.2	5.2	-1.0
臺南市	3,926	2,739	43.3	9.4	6.7	40.3	0.36	0.30	20.0	10,782	9,197	17.2	6.7	7.2	-0.5
高雄市	4,758	4,253	11.9	7.9	7.0	12.9	0.28	0.33	-15.2	17,017	12,924	31.7	3.7	4.2	-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表列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有細數之和與總數不一致情形。

(三)財務結構

▲102年本市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114.1%，負債比率為82%，固定資產適合率為23%，自有資本率為18%，淨值總額占實收資本比率為103.3%。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而負債比率係指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其比率愈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愈高，廠商經營風險愈大。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 A 級標準值為 130% 以上者，B 級標準值為 115% 以上未達 130% 者。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

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 A 級標準值為 25% 以上者，B 級標準值為 15% 以上未達 25% 者。

由本次調查結果顯示，102 年本市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4.1%，負債比率為 82%，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3%，自有資本率為 18%，淨值總額占實收資本比率為 103.3%。與 101 年相較，流動比率及自有資本率分別下降 4.8 及 3.9 個百分點，而負債比率則提高 3.9 個百分點，顯示本市營造業經營風險微略增高。

若以五都財務結構觀察，流動比率以新北市 117.8% 最高，臺南市 116.6% 次之，本市 114.1% 居第 3，而高雄市 111.8% 最低；負債比率則以新北市 77.5% 最低，本市 82% 次低，其餘依序為高雄市 82.3%、臺南市 82.9% 及臺北市 83.4%；而自有資本率則以新北市 22.5% 最高，本市 18% 居次，而臺北市僅 16.6% 最低。顯示本市營造業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體質。

表 13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

單位：%

地區別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資產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淨值總額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年					
臺灣地區	114.6	81.1	25.2	18.9	113.0
臺北市	114.5	81.2	25.3	18.8	113.0
新北市	117.8	77.5	30.7	22.5	104.0
臺北市	112.2	83.4	20.8	16.6	124.8
臺中市	114.1	82.0	23.0	18.0	103.3
臺南市	116.6	82.9	23.8	17.1	99.3
高雄市	111.8	82.3	33.2	17.7	118.2
101年					
臺灣地區	114.5	80.3	25.6	19.7	106.1
臺北市	114.5	80.3	25.6	19.7	106.1
新北市	119.5	76.4	28.3	23.6	100.2
臺北市	112.1	82.7	21.2	17.3	106.9
臺中市	118.9	78.1	23.8	21.9	105.4
臺南市	111.3	84.7	27.6	15.3	94.0
高雄市	112.4	80.4	33.8	19.6	117.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肆、經營困難與需協助項目及對未來營造業景氣之看法

(一)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102 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最多，占 34.69%。

據 102 年調查結果顯示，有 46.95% 之營造業廠商表示經營上無

遭遇困難，而有 53.05%表示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其所遭遇之困難項目觀察，以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最高，占 34.69%，其次為「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31.68%，再其次為「勞工人力短缺」30.79%，其餘依序為「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25.19%、「業主砍價利潤偏低」22.22%、「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18.49%、「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16.61%及「資金調度困難」12.24%，其他的困難都在 10% 及以下。

與 101 年相較，「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之比例增加最多，提高了 3.7 個百分點，而「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及「業主砍價利潤偏低」之比例下降幅度較多，分別減少 12.11、6.41 及 6.17 個百分點。(詳表 14)

表14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數；百分比

年別	項目別	家數	合計	無困難	有困難	有困難家數	價格			制度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業主砍價利潤偏低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102年		2,066	100.00	46.95	53.05	1,096	34.69	31.68	25.19	22.22	16.61	18.49
101年		1,998	100.00	31.33	68.67	1,372	38.07	27.98	37.30	28.39	23.02	21.30
較上年增減數(百分點)		(68)	-	15.62	-15.62	(276)	-3.38	3.70	-12.11	-6.17	-6.41	-2.81

表14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續完)

單位：家數；百分比

年別	項目別	行政	融資	產業環境				人力			其他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資金調度困難	競爭力不足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勞工人力短缺	管理人員不足		工地主任人數不符合需求
102年		8.99	12.24	8.07	5.15	3.52	3.62	2.96	30.79	8.98	6.61	0.93
101年		10.15	13.43	6.98	6.27	1.37	1.08	2.92	31.49	7.05	5.05	2.66
較上年增減數		-1.16	-1.19	1.09	-1.12	2.15	2.54	0.04	-0.70	1.93	1.56	-1.7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1、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可複選，故比例加總大於100，其比例係以有困難之家數計算。

2、括弧內數字表家數。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102年本市營造業最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平抑原材物料價格」，占30.77%，其次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24.52%。

依 102 年調查結果顯示，有 53.43%之營造業廠商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46.57%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之項目觀察，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30.77%)，其次依序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24.52%)、「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16.55%)、「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16.30%)、「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16.06%)、「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15.93%)、「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14.59%)、「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14.13%)、「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13.61%)、「政府資訊透明化」(12.76%)、「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11.33%)及「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10.21%)，其餘協助項目在 10%及以下。若與 101 年相較，「政府資訊透明化」、「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放寬原財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及「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增加比例較高，分別上升 12.76、7.33、6.29 及 5.64 個百分點。(詳表 15)

表15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

單位：家數；百分比；重要度

年別	項目別	家數	合計	不需要協助 (%)	需要協助 (%)	需要協助 家數	市場調查 及開發			改善產業環境				
							增加土地 開發	輔導走入國 際市場	政府資訊透 明化	價格部分		制度部分		
										平抑原材 物料價格	研擬合理 單價得標 制度取代 最低價得 標制度	協助降低 保險費， 提高保險 理賠，減 少不賠項目	情事變更狀 況下，工程 費及工期之 合理增加之 辦法	研擬標價隨 原材物料人 力價格之升 降調整之規則
102年		2,066	100.00	53.43	46.57	962	6.95	1.82	12.76	30.77	16.30	10.21	16.55	15.93
101年		1,998	100.00	43.34	56.66	1,132	2.88	-	-	29.21	22.25	13.41	16.10	15.68
較上年增減數 (百分點)		(68)	-	10.09	-10.09	(-170)	4.07	1.82	12.76	1.56	-5.95	-3.20	0.45	0.25

表15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續完)

單位：家數；百分比；重要度

年別	項目別	改善產業環境						強化技術 研發及資 訊整合	提升產業 國際競爭力			健全人力 培訓機制		其他
		融資部分		行政程序部分			人力 部分		放寬原材物 料進口或出 口限制	協助營建 廠商承攬 海外市場	輔導產業 國際化	專業技術人 員缺額臨時 派遣僱用	加開專業技 術人員教育 訓練課程	
		協助降低 融資貸款 之利率	協助向銀 行融資、 貸款	協調排除 各項抗爭 問題	協助營建廢 棄物處理	協助廣設 土石方資 源堆置場								
102年		16.06	14.13	4.93	13.61	9.60	24.52	2.67	8.01	1.50	2.65	11.33	14.59	2.38
101年		19.28	15.27	8.13	16.54	7.82	22.84	0.27	1.72	1.42	1.25	5.69	7.26	1.84
較上年增減數 (百分點)		-3.22	-1.14	-3.20	-2.93	1.78	1.68	2.40	6.29	0.08	1.40	5.64	7.33	0.5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註：1. 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計算方式為：將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3單位，次要的選項 給予權重2單位，再次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1單位。若無再次要的選項時，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4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2單位。若只有主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6單位。並除以總單位數，使合計為100%。

2. 企業需政府協助的項目可複選，其比例係以需政府協助之家數計算。

3. 括弧內數字表家數。

(三)企業對今年(103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41.76%營造業者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持平，僅7.32%業者表示看好，而不看好之比例則較101年減少10.73個百分點。

依 102 年調查結果顯示，有 7.32%的營造業者看好今年(103 年)營造業景氣(其中 0.05%表示非常看好、7.27%表示看好)，22.2 %表示不看好(其中 21.41%表示不看好、0.79%表示非常不看好)，而有 41.76%的營造業者認為會持平。另有 24.66%表示很難說或沒意見，4.08 %表示不知道或拒答。整體而言，營造業者對今年營造景氣之看法較上年樂觀。(詳表 16)

表16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單位：家數；百分比；百分點

項 目 別	合計	非常 看好	看好	持平	不看好	非常 不看好	很難說 無意見	不知道 拒答
102年								
臺 閩 地 區	100.00	0.69	7.57	42.11	21.51	3.89	19.54	4.69
臺 灣 地 區	100.00	0.63	7.38	41.98	21.94	3.89	19.73	4.47
新 北 市	100.00	1.62	5.65	39.89	25.89	4.54	16.99	5.42
臺 北 市	100.00	0.32	6.27	45.25	21.47	7.46	15.09	4.15
臺 中 市	100.00	0.05	7.27	41.76	21.41	0.79	24.66	4.08
臺 南 市	100.00	1.17	13.78	42.60	17.75	3.35	17.34	4.01
高 雄 市	100.00	0.25	5.17	50.58	18.28	2.76	19.42	3.53
101年								
臺 閩 地 區	100.00	0.79	5.47	36.54	25.91	7.03	18.60	5.66
臺 灣 地 區	100.00	0.81	5.34	36.62	26.28	6.96	18.41	5.59
新 北 市	100.00	0.00	3.87	39.61	28.19	2.57	22.95	2.81
臺 北 市	100.00	0.31	4.07	45.31	23.61	4.13	18.33	4.25
臺 中 市	100.00	0.76	6.26	35.74	26.66	6.27	20.29	4.03
臺 南 市	100.00	0.82	12.48	29.67	17.36	10.11	21.94	7.62
高 雄 市	100.00	0.55	5.88	38.04	26.60	10.09	12.52	6.31
較上年增減 百分點								
臺 閩 地 區	-	-0.10	2.11	5.57	-4.40	-3.14	0.94	-0.97
臺 灣 地 區	-	-0.18	2.04	5.36	-4.35	-3.07	1.32	-1.12
新 北 市	-	1.62	1.78	0.28	-2.30	1.96	-5.95	2.61
臺 北 市	-	0.02	2.20	-0.06	-2.14	3.33	-3.25	-0.10
臺 中 市	-	-0.71	1.00	6.02	-5.25	-5.48	4.37	0.05
臺 南 市	-	0.36	1.30	12.93	0.38	-6.77	-4.60	-3.61
高 雄 市	-	-0.30	-0.71	12.54	-8.32	-7.33	6.90	-2.7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伍、結論

- 一、本市 102 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共計 2,066 家，占全體總數 14.2%，為五都第 1，較 101 年 1,998 家增加 68 家或 3.4%。就等級別而言，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46.22% 為大宗。
- 二、本市 102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 805 億 5,900 萬元，占全體生產總額約 14.1%，位居五都第 2，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763 億 1,300 萬元，占 94.73% 為最主要來源。
- 三、本市 102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776 億 3,900 萬元，其中，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 769 億 2,300 元，占收入總額之 99.1% 為最大來源。
- 四、本市 102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769 億元，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高達 490 億 4,900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63.8%，為主要支出項目。
- 五、本市 102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955 億 7,300 萬元，占全體營建工程價值總額約 14.5%，五都中排名第 2，主要以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占 98.8% 為其大宗。就工程而言，以住宅工程占 39.32% 為主，其次為公共設施工程 27.72%，其他房屋工程 25.6% 再其次，三者合計達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92.64%。
- 六、本市 102 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501 億 8,000 萬元，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2,428 萬 9,000 元，五都居次。
- 七、102 年底本市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48.5%，較 101 年 68.7% 減少 20.2 個百分點，五都中，降幅最大。
- 八、102 年底本市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為 1 萬 6,858 人，占全體營造業從業員工總數 13.6%，為五都第 2。
- 九、102 年本市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123 億 4,300 萬元，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597 萬 4,000 元；平均每員工全年勞動報酬 73 萬 2,172 元，居五都第 2。

- 十、102 年底本市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3 萬 9,715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67.6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 8.3 平方公尺。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22 萬 2,362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07.6 平方公尺，於五都中居末；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13.2 平方公尺，位居五都第 4。
- 十一、102 年底本市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 8.2 人，五都中僅較臺南市 6.7 人略高。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億 1,959 萬 3,000 元，位居五都第 3。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約 3,757 萬 9,000 元，五都中位居第 4。102 年底本市平均每企業全年支出總額約 3,722 萬 2,000 元，位居五都第 3。平均每企業生產總額為 3,899 萬 3,000 元，名列五都第 3。
- 十二、就經營效率觀察，102 年本市營造業純益率為 4.2%，於五都中排名第 4。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 102 年本市營造業勞動生產力為 477 萬 9,000 元，五都中僅低於臺北市之 533 萬 6,000 元，居五都第 2，顯示本市勞動生產力較佳。而資本生產力為 0.33 元，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6.5 元，顯示本市勞動投入產出效能優於資本投入產出效能。
- 十三、以五都財務結構觀察，流動比率以新北市 117.8% 最高，臺南市 116.6% 次之，本市 114.1% 居第 3，而高雄市 111.8% 最低；負債比率則以新北市 77.5% 最低，本市 82% 次低，其餘依序為高雄市 82.3%、臺南市 82.9% 及臺北市 83.4%；而自有資本率則以新北市 22.5% 最高，本市 18% 居次，而台北市僅 16.6% 最低。顯示本市營造業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體質。
- 十四、近 5 成 3 的營造業廠商表示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其中，以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最高，占 34.69%，其次為「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31.68%，再其次為「勞工人力短缺」30.79%。
- 十五、近 4 成 7 之營造業廠商表示需要政府協助，其中以「平抑原材物料價格」占 30.77% 為政府最應優先協助的項目，其次為「解

決勞工短缺問題」，占 24.52%，「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占 16.55%再其次。

十六、41.76%營造業者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持平，僅 7.32%業者表示看好，而不看好之比例則較 101 年減少 10.73 個百分點。

附錄

(一) 102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20400194 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 實施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訪問表請配合訪問員收表期限交表)	
1.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予以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102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

填表人

電話：

姓名

姓名

傳真：

實際

縣

鄉鎮

村

營業地址

市

填表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 注意：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3) 表內「全年」係指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102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4)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 (1、2、3、4...) 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 (-) 表明之。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訪問員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樣本順位	廠商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您好，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主收管機關，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環保支出、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依據，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

壹、請問貴企業在 102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無困難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2.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4.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業主砍價利潤偏低 <input type="checkbox"/> 7.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input type="checkbox"/> 6.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8. 資金調度困難	
產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9. 競爭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1.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13.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10.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 勞工人力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16. 工地主任人數不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15. 管理人員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請說明)：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無需協助

需要協助，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市場調查及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增加土地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2.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3. 政府資訊透明化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7.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8.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9.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行政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1.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input type="checkbox"/> 12.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15.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16.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8. 輔導產業國際化	<input type="checkbox"/> 17.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市場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19.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20.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請說明)：			

貳、貴企業 102 年經營概況：

一、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 102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4. 專業營造業 5. 土木包工業

1. 102 貴企業 102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 1. 有 2. 無
2. 103 貴企業 102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_____
- (1. 鋼構工程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6. 營建鑽探工程
7. 地下管線工程 8. 帷幕牆工程 9. 庭園、景觀工程 10. 環境保護工程 11. 防水工程 12. 其他_____ 13. 無)
3.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02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 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
 2. 否，貴企業 102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5 _____ %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4. 貴企業 100 年若有承做營造業務，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5-1 _____ %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資或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含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 貴企業 102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 102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

項	目	102 年底在職人數(人)		
		計	男性	女性
僱用員工	專門技術人員	110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工程技術工	112		
	普通工	113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計		115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 102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2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五) 130 貴企業 102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1. 無使用派遣勞工
2. 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 140 每月最多_____人； 141 每月最少_____人；
- 142 每月最常使用_____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_____元。

二、102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6(層)×2(層)×3.3(平方公尺)=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坪)×2(層)×3.3(平方公尺)=396 平方公尺。

三、102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2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其他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102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 (A+B) 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宅工程	310		320		330	%
其他房屋工程	311		321		331	%
公共設施工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他營建工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335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325=320+321+322+323+324

係指貴企業 102 年營建工程價值 (A+B) 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四、102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102 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102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額(元)			
營業 成 本	業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 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 指102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 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503 間項發包工程款或509 間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 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511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512	(-)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出	業 費 用 及 損 失 (管 理 上)	營業費用及損失	514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515				
		稅捐及規費	516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折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其他營業費用	519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營業 外 支 出	業	利息支出	521				
		其他營業外支出	522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營業外支出小計(521-522)	523				
各項支出合計		524				524=513+520+523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欄未填者免填寫)。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525 _____ 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26 _____ 元

六、102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102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 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其他營業收入	603	
	營業收入小計	604	
營業外收入	租金收入	605	
	利息收入	606	
	其他營業外收入	607	
	營業外收入小計	608	
收入合計		609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604=601+602+603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608=605+606+607

609=604+608

七、102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 設帳者請依照 102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料 (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701	
	建築用地	702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減) 預收工程款	704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自有固定資產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6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減) 累計折舊	708	(-)
	運輸設備	709	
	(減) 累計折舊	710	(-)
	機械設備	711	
	(減) 累計折舊	712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713	
	(減) 累計折舊	714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715	
其他資產	基金及長期投資	716	
	電腦軟體	717	
	其他資產	718	
資產總額		719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1.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
2.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703、704。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二) 貴公司 102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或出租（借）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 以下租（借）用固定資產請以市價估算：（若無請填“-”）

720-1 土地市價約為_____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_____元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1 2. 固定資產中，屬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計_____元。

八、102 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102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 (元)	
負 債	預收工程款	801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
	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淨 值	實收資本	807	
	公積及盈餘	8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	

1.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 801、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 703。

2.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 801、802。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801-802+803+804+805$

指 1. 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 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809=806+807+808=719$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 (103 年 1 月~103 年 12 月) 營造業景氣看法：

1. 非常看好
2. 看好
3. 持平
4. 不看好
5. 非常不看好
6. 很難說/無意見
7. 不知道/拒答

附 記 欄	
-------------	--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二)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壹、企業在 102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	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有困難者可複選 勾選 17. 其他者請說明	
二、	需政府協助之項目	1. 需要協助者可複選 2. 勾選 21. 其他者請說明	
貳、企業 102 年經營概況			
一、 一般概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專業營造業者，請以申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之時間為準。
	101	登記之營造業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專業營造承作營造業務	限專業營造填寫，102 年有無承作營造業務；無論填寫「有」或「無」均請續答訪問表各問項。
	103	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限專業營造填寫，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柒、附錄)之專業工程項目填；若為所列專業工程項目以外者，請填 12 並說明；若沒有從事者，請填 13。
	104	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限專業營造填寫，本表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05	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若本表資料非僅填寫營造業務，請續答 102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5-1	100 年承做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限專業營造填寫，由於 100 年本調查停辦，今年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原始資料推估產生該年結果表資料，因該調查未有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故本次需追問 100 年承做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6	貴企業組織	分民營之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獨資或合夥、其他(含合作社)，公營之公司組織、其他(含合作社)擇一勾選，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110	專門技術人員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並依男性及女性分別填列。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並依男性及女性分別填列。
112	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並依男性及女性分別填列。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113	普通工	指用勞力參與之非技術工人，包括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並依男性及女性分別填列。	
114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在 102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2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並依男性及女性分別填列。	
130 140 141 142 143	貴企業 102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p>1. 派遣勞工係指該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該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p> <p>2. 102 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若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每月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p> <p>3. 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p> <p>例 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p> <p>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p>	
二、 使用 土地 及 建 築 物 面 積	201	使用土地面積	<p>1. 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p> <p>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p> <p>3. 「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一坪等於 3.3 平方公尺。</p>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三、 102 年 貴 企 業 全 年 營 建 工 程 價 值	(一)為計算營造業全體在102年全年產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102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其他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指企業102年營建工程價值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BOT工程。	
310、 320、 33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1、 321、 33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2、 322、 33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313、 323、 33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314、 324、 33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四、102年 全年環保 相關費用	401	102年 全年環保 支出	<p>1. 102年 全年環保 支出，其 金額至少 應含水費 的清除處 理費。</p> <p>2. 環保支 出係指企 業為廢氣 、廢水、 廢棄物回 收清除處 理、噪音 及振動與 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 等污染防 治設備投 資支出、 操作、維 護、監測 及檢驗等 費用（含 人事費） 、委外費 用、共同 處理及繳 交予政府 之環保污 染費、環 境影響評 估、研究 發展等支 出。不包 括清潔維 護費、工 安、睦鄰 、賠償及 罰款等支 出。</p>
五、各 項成本 費用支 出	501	年初在 建承包工 程及自地 自建建屋 施工價值 （不含土 地成本之 年初在建 工程）	<p>1. 包括上 年度未完 工及已完 工尚未驗 交的在建 工程施 工價值。</p> <p>2. 「完工 比例法」 指其投入 成本及已 實現毛利 ；「全部 完工法」 指其工程 投入成本。</p>
	502	營建材 料耗用價 值（包含 發包工程 由貴企業 提供的材 料價值， 惟不包括 業主或同 業提供的 材料價值）	<p>1. 指 102 年 全年因營 建而投入 的材料價 值。</p> <p>2. 直接原 料+間接 材料。</p>
	503	發包工 程款（不 含貴企業 提供的材 料價值）	指將工 程發包給 其他業者 而支付的 工程款， 包括委外 包工工資 。報稅時 本項目有 列於直接 人工成本 或間接人 工之費用 內，應釐 清分出。 又公司之 「完工工 程成本分 析表」及 「在建工 程成本分 析表」， 均列有發 包工程費 可參考使 用。
	504	直接及 間接人工 成本與職 工福利（ 含伙食費）	指營造 工程直接 及間接投 入的人工 成本與因 工地管理 人員之員 工醫療、 員工文康 活動、聚 餐等及依 法提撥之 職工福利 金皆屬之 。非本企 業員工， 而以人力 派遣方式 之勞力成 本請填入 503 問項 發包工 程款或 509 問項 其他成 本。
	505	出售房 地產土地 成本	指出售 房地產所 產生之相 關土地成 本。
	506	工程費 用：租金 支出	指在工 地所支付 的租用營 造機具… 等費用。
	507	工程費 用：稅捐 支出	因工程 承攬及發 包所發生 之合約印 花稅等。
	508	工程費 用：折舊 支出	可直接 辨認為工 地所使用 之機器及 設備等資 產所提撥 之折舊。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09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510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1. 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11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2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3	營業成本小計	$513=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承租財產(土地、房屋及設備等)按合約所支付之金額。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517	各項折舊	工地以外所有各項資產提撥之折舊總額。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1. 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2. 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519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人力工作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0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	$520=514+515+516+517+518+519$
52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22	其他非營業支出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523	非營業支出小計	523=521+522	
524	各項支出合計	524=513+520+523	
525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526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如水、電、空調及電信等）之金額。	
六、各項收入總額	601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例如出售材料之毛利。
	604	營業收入小計	604=601+602+603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入	不屬於 605 至 606 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608	非營業收入小計	608=605+606+607
	609	收入合計	609=604+608
701	存料（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包括存料之存貨，此項目可能同時存在於資產及負債中，故不一定等於 510 之數字。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七、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	704	(減)預收工程款	指企業承攬之工程預收之工程款。 703及704填寫按資料來源方式分述如下： 1.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703(704應為0)、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801(802應為0)。 2.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時，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流動資產代號703、704項目；反之，則分別填寫於流動負債代號802、801項目。
	70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包括庫存之本國紙幣、硬幣及其他具有購買力且可作為支付或償還之工具，如：支票、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匯票、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等。 其他流動資產：指其他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下，隨時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706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
	707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定著設備皆屬之。
	708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房屋及其他營建之累計折舊。
	709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10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711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屬之。
	712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
	713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複印設備等
	714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715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係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包括海內外各類特種基金及長期性投資。
	717	電腦軟體	含自行研發價值估算部分。
7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包含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淨額)皆屬之。	
719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809項相等。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720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包括租用及借用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720-1	土地	租用及借用土地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	租用及借用房屋及其他營建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3	運輸設備	租用及借用運輸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	租用及借用機械及雜項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1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包括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八、 負債及淨值	801	預收工程款	801及802填寫按資料來源方式分述如下： 1. 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屬預收工程款請填在801(802應為0)、屬在建工程價值請填在703(704應為0)。 2. 以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為依據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當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超過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請依其項目分別填寫在流動負債代號801、802，反之則分別填寫於流動資產代號704、703。
	802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803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他流動負債。
	804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券、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805	其他負債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806	負債總額	$806=801+802+803+804+805$
	807	實收資本	指1. 公司組織的實際(收)股本總額 2. 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價值。
	808	公積及盈餘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等皆屬之。
	809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806+807+808=719$
九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看法	此問項單選 今年係指103年1月~103年12月期間

(三)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1. 廣義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3. 中間消費 =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4.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 = 工程費用_其他成本+其他營業費用
5.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中間消費
6. 各項折舊 = 工程費用_折舊支出+各項折舊
7. 間接稅 = 工程費用_稅捐支出+稅捐及規費
8. 租金淨額 = 租金支出-租金收入
9. 利息淨額 =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10. 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11.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營業外支出
12. 勞動報酬 =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13. 生產淨額(按市價) = 生產毛額-各項折舊
1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生產淨額(按市價)-間接稅
= 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其他營業外收入

15.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其他營業外收入
- = 收入總額 - 支出總額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 -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16. 營業淨利 = 營業收入 - 營業支出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 -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17. 固定資產淨額 = 土地 + (房屋及其他營建 - 累計折舊) + (運輸設備 - 累計折舊) + (機械設備 - 累計折舊)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 累計折舊)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8. 固定資產毛額 = 土地 + 房屋及其他營建 + 運輸設備 + 機械設備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9. 流動資產 = 存料 + 建築用地 +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流動負債 = 預收工程款 + 其他流動負債
21. 自有資產淨額 = 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淨額 + 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
22. 自有資產毛額 = 流動資產 + 固定資產毛額 + 其他資產
23.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自有資產淨額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4.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 自有資產毛額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5.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6.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 = 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7. 存貨及存料價值 = 存料 + 建築用地 +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8. 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營業成本 ÷ 存貨及存料價值 × 100%
29.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 ÷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100%

30.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3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32. 純益率 = 利潤÷收入總額×100%
33. 營業純益率 = 營業淨利÷營業收入×100%
34. 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 = 勞動報酬÷員工人數
35. 淨值總額=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
36. 固定資產適合率 = 固定資產淨額÷(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長期負債)×100%
37.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38.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39. 自有資本率 = 淨值總額÷資產總額×100%
40. 固定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100%
4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 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42. 勞動裝備率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員工人數
43. 勞動生產力 = 生產總額÷員工人數
44.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 生產總額÷勞動報酬
45. 資本生產力 = 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